

基隆市 106 年成功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基隆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4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1060215353 號函。

貳、各校(園)辦理國小暨幼兒園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依規定成立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委員之聘請及公開甄選作業事宜。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

二、資格：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

(一)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招考】

(二)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 2 次、第 3 次】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可報考第 3 次】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06 年 8 月 8 日 (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網址 <http://www.kl.edu.tw>)。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網址 <http://tsn.moe.edu.tw>)。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6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報名地點》為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獅球路 6 號)。

【**第 2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6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
《報名地點》為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獅球路 6 號)。

【**第 3 次招考**】：《報名時間》為 106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一)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報名地點》為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獅球路 6 號)。

(二)方式：個別報名 (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手續：

1. 填具報名表 (附件 1，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切結書(附件 2)、同意書(附件 3)，並填妥報考類別，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附件 4)。
2. 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 (皆正本)。
3. 具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5. 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 32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6. 繳交相關證件影本(A4 大小)乙份。

二、甄選類別及評分標準：

(一)類別：(各校另依實際情形註明缺別)

1.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2 名。

(二)評分標準：

1. 試教：占 60%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單元活動設計須備五份，現場沒有學生，教學用之教材教具自備。

2. 口試：占 40%

各類別應試者皆需口試(以教育理念、親師溝通等為主)，時間以 8 分鐘到 10 分鐘為原則。

3. 報考本土語專長者，依教育部政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通過該語言認證中高級(含以上)。

(2) 教育部 91 年認證閩客語師資且通過中高級認證者。

(3) 教育部 91 年認證閩客語師資且通過中級認證者。

(4) 縣市政府自辦認證者。

4. 報考本土語專長教師甄選分數相同者，依上面所列資格順序依序錄取。

(三)若各類別報考人數超過一定人數，須採分組教學演示、口試，則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計算，試教及口試時採原始分數 Z 分數常態轉換。Z 分數常態轉換公式如下：

$$Z \text{ 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的個人 Z 分數)

(四)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或科目中有任何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第 1 次招考】：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參、二. (一). 資格人員。**

【第 2 次招考】：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0 分起，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參、二. (一). 或(二). 資格人員。

【第 3 次招考】：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起，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參、二. (一). 或(二). 或(三). 資格人員。

(二) 地點：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獅球路 6 號)。

陸、錄取名額：

一、錄取類別及名額如下：

(一)鐘點代課教師缺正取 1 名(自然專長，約 12 堂自然課，並指導參加科展比賽，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上課)，備取若干名。

(二)鐘點代課教師缺正取 1 名(閩南語專長，約 3 堂閩語課，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上課)，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報考本土語專長教師甄選分數相同者，依上面所列資格順序依序錄取。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四)試教成績較高者。

(五)口試成績較高者。

(六)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各校公布之正取名額中，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名次逐一選填開缺類別之缺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柒、放榜：

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在本校公告外，並寄發成績單。錄取人員於公告後三日內於指定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

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5）。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各校準備。

玖、聘期及待遇：

一、各校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於開學前一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為原則（兼任導師者，起始聘期為開學前一週；薪資由教育部補助款支付者，聘期自起聘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編餘缺代理教師，聘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或放榜次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為原則；各缺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提前解聘。

二、鐘點代課教師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辦理。其薪資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支付，以「鐘點費」計支，107 年元月份以後之薪資，須俟教育部補助款核下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方得支給，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自 101 學年度起，本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不論有無合格教師資格（或證書），其職前年資均不採計提敘，一律以學歷或教師證核定薪級；另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合格教師證者，亦不得申請改敘。（基隆市政府 101 年 03 月 28 日 基府人力壹字第 1020151442 號函）

拾、本簡章經基隆市 106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市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則：

一、各校依本次資格聘任確有困難，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國（四）字第 0970019131D 號函辦理。

二、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合格者，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前未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持國外學歷資格欲報考本次甄選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四）其他相關文件。（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第三款文件），並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試人員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

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 (一)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九、甄選當天如因颱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center.kl.edu.tw>)「處務公告」及考場之公告為依據。

十、關於甄選缺額、內容或形式等甄選資訊疑義之查詢，請洽各出缺學校。

十一、申訴專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 轉 105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 175 號信箱

十二、本簡章之評分標準，各校若因個別需求而需更改者，報本府核備後實施。

十三、各校及幼兒園於甄選完畢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

十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五、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基隆市 106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含附設幼兒園)
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106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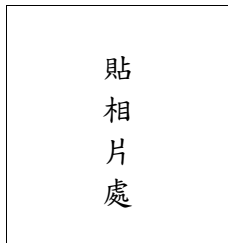
報考學校		申請人簽章				報名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 住址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	(1)			(2)		
經歷					現職		
甄 選 項 目 及 成 績	項目	原始分數	百分比	成 績	最 錄 取 成 績	低 績	審 查 簽 章
	(1)試教		60%				
	(2)口試		40%		甄 選 結 果		貼 相 片 處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請貼最近三個月
	總 計		100%		備 註		

基隆市 106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含附設幼兒園) 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甄選證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科 目	試 教	口 試	合 計	最低錄取成績	錄取與否
原始分數					
百分比	60%	40%	100%		
成 績					
備 註	報考人對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後三日內逕向各報考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基隆市 106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含附設幼兒園) 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證



報考學校：_____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填發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主持人簽章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逾時十五分鐘不得進場。
3. 甄選地點：各報考學校

甄選日期	月 日 (星期)	
甄選項目	試教	口試
時 間		
主持人簽章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一、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六、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違反第 27 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相關情事或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亦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相關情形，茲同意聘用學校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立 書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6 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含附設幼兒園）代課及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甄選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hr/>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hr/>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